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孙治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德忠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听取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的汇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科研项目投资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领导2025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领导任期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鞠铭先生、周邵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交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公告》(2025-018)。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公告》(2025-018)。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4月9日(周三)15:00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伟24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行权规模:人民币28,5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2,850,000张(285,000手)

7. 面票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附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伟24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行权规模:人民币28,5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2,850,000张(285,000手)

7. 面票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附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伟24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行权规模:人民币28,5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2,850,000张(285,000手)

7. 面票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附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4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伟24转债

3. 债券代码:113633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行权规模:人民币28,5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2,850,000张(285,000手)

7. 面票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附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